

國立中正大學各學院院務發展評鑑辦法

本辦法於 92.1.6 經本校第 51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一、目標：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各學院積極推動各項院務，發展各系所之特色及確實評量與改進院內各系所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特訂定本辦法。

二、評鑑程序：為有效且合理評估各學院院務發展現況，各學院之評量程序採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院級評鑑，第二階段為校級評鑑。

三、院級評鑑：各學院於接受評量之學年度時應分別成立各系所之院級評鑑委員評鑑委員會，各委員會由院長所遴聘之三至五位校外專家組成，其中各相關系所可提名二位，由院長決定之，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推之。為進行本評鑑，各系所主管應事先彙整系所相關資料送交院長。各委員會應針對各系所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狀況進行評鑑，並彙整成各系所之評鑑報告。院長彙整各系所之評鑑報告後再做成學院之自評報告書，自評報告書分成院務發展及教職員自評報告，並各自分列成冊。

1. 院務發展報告書應包含下列事項：

- (1) 招募學生及延攬師資現況及檢討。
- (2) 課程規劃及學生培育與輔導。
- (3) 畢業學生之表現。
- (4) 教師研究計畫數及金額、期刊論文、專書發表等統計資料。（鼓勵附上與其他國立研究型大學之比較及個人傑出之研究成果）
- (5) 舉辦或參加國內外研討會及學術活動現況及規劃。
- (6) 推動服務項目及現況。
- (7) 教師升等制度之現況及檢討。
- (8) 空間規劃及設備使用之現況及檢討。
- (9) 經費籌募及應用。
- (10) 院務發展特色及其他積極創新事項。

2. 教職員自評報告書：各學院所屬所有專任教師應填具自我評量報告書，評量其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表現；職員應填具業務報告表。各項表格各學院依該院之特色訂定之。

四、校級評鑑：本校評鑑各學院時，應組成校級評鑑委員會，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及校外委員共九至十六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應含每學院相關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一至二人，各學院可提名二位，以不與院級評鑑委員會委員重複為原則，由校長聘任之。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之。評鑑委員會於各學院實地訪查後，針對各學院之自評報告書及現況討論後，應就各學院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部分之表現，分別評鑑教學、服務與輔導之評鑑等

級，分別給予 A (優) 給 2.6~3 點、B(良好)給 2.0~2.5 點、C (待加強) 給點數為 2 以下。為提昇本校為研究型大學，因此研究之評鑑加重計點，評鑑為 A(優良)給 5.1~6 點、B(良好)給 4.1~5 點、C(待加強)點數為 4 以下。評鑑委員會就評鑑結果擬定建議事項，以資校方及各學院未來推動院務之參考。

五、評鑑時程：各學院需接受評鑑之年度，應依下列時程辦理：

1. 院級評鑑：九月起組成各系所之院級評鑑委員會，於九月至十二月進行學院內各系所之評鑑，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各系所之評鑑報告，送交各所屬學院。院長依據各系所之評鑑報告，於隔年二月十五日前完成學院之自評報告書，送至校級評鑑委員會。
2. 校級評鑑：於隔年三月至六月舉行，並於六月三十日前完成評鑑等級評審及建議事項送校長核定。

六、後續措施及追蹤：

1. 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大部份之總點數及核發獎勵金額度依下表方式辦理。

總點數	獎勵金
特優級 11.1-12.0	500 萬元
優級 10.1-11.0	400 萬元
一級 9.1-10.0	300 萬元
二級 8.1-9.0	200 萬元
8.0 以下	不予補助

2. 各學院應針對評鑑委員會之建議事項於 3 個月內提出改進方案，陳教務長，校長核定後追蹤改進。
3. 各學院應由院長參酌系所評鑑結果，作為各系所預算之分配及獎勵之依據，並依各教職員之自評報告書及工作表現，落實晉薪、考績之評審。相關之審核標準由各學院訂定之，並經校教評會審核通過施行。
4. 本校應參酌院評鑑結果，以作為各院招收學生增減班(組)及師資名額之分配依據。

七、評鑑年度：九十二學年度全面實施評鑑後，總點數未達 7.0 之學院，應於下學年度重新辦理評鑑。總點數 7.1 至 8.0 之學院，雖無獎勵金，但得於下一學年再做評鑑。總點數 8.1 以上之學院，隔一學年再做評鑑，獎勵金一次給兩年。總點數 8.0 以下之學院，院長可自其控管之經費，補助獎勵表現優秀之系所。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